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明珠路（海康路至穗丰年路段）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8800233 联系人：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专业乙级和桥梁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珠路（海康路至穗丰年路段）。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起点接海康路交叉口，终点接穗丰年路交叉口，全长约320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18.21万元，其中建安费为2984.92万元。 2. 根据项目情况开展全过程设计文件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沙田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以财审后工程预算为计费基数，暂定专业调整系数0.9，暂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暂定附加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可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可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的专项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验收。 2. 验收程序：按照沙田镇工程管理制度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经办人：周文轩

部门负责人：王志荣

分管领导：林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 年

月 日

